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士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士明犯竊盜罪，處有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支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士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罪刑後，由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1年2月6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之案件，係毒品案件，與本件竊盜案件，罪質不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作為素行資料，

01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2 併予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己慾，任意拿取
04 他人之物品，顯然無視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誠屬不該。兼
05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斟酌
06 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7 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無
08 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4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9 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被告所竊取之手機支架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發
12 還被害人楊全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至其另竊得之電子時鐘1個，業已發還被害
15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5頁），故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林明俊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2221號

10 被 告 陳士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12 居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士明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別判處
18 有期徒刑10月、9月、10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
19 定，於民國110年9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
20 11年2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
22 月11日清晨4時20分許，徒步到彰化縣○○市○○路000號
23 「夾娃娃店」內，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手持曬衣架以勾引
24 方式，竊取楊全壬所有放置在機檯上價值各新臺幣（下同）
25 400元、共800元之電子時鐘及手機支架各1個，得手後，隨
26 即逃離現場。嗣經楊全壬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知上情，並在陳士明位在彰化縣○
28 ○市○○路000巷00號拘處，起獲前開電子時鐘1個（已發
29 還）。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士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全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相片、現場相片、起獲相片及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05 予採信，被告犯嫌應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然被告
07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至被告所竊得之前揭手機支架1個，業據被告當庭自陳「我
11 忘記放到哪裡去了，已經找不到了」等語，已無從沒收，請
12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王銘仁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張雅晴